| 九份二山野生水鹿攝影比賽暨特色活動攝影作品募集活動報名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| 作品編號 |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| 性別年齡 | □男 □女 | |
| 拍攝器材 □手機 □ 類單眼相機 □ 單眼相機 □ 其他 | | | |
| 參加組別 □野生水鹿組 □人文及景觀組 | | | |
| | | | |
| (手機) (日) | | (夜)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□手機 □ 類單眼相機 □ □野生水鹿組 □人文及景觀組 (手機) (日) □□□-□□ | 作品編號 性別年齡 「手機」類單眼相機」 單眼相機 「 「野生水鹿組」 「人文及景觀組 | 作品編號 性別年齢 □ 男 □ 女 □手機 □ 類單眼相機 □ 單眼相機 □ 其他 □野生水鹿組 □人文及景觀組 (手機) (日) (夜) □□□-□□ |

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,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,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,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,由本人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,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;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,不另致酬,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。

立書人簽章: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:

註:20 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(以下簡稱南投分局)為辦理「九份二山野生水鹿攝影比賽暨特色活動攝影作品募集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之: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,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,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,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三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南投分局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,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,惟若屬南投分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,南投分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四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※請詳細確實填寫報名表,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※本表可影印使用,貼妥於作品背面。